南臺科技大學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.05.24體育動員會議通過

82.09.08校務會議通過

85.09.11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89.08.1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3.6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11.03體育教育中心期中會議通過廢止

1. 依據：本校遵照教育部台（81）體51869號函組織「特殊體育及殘障運

動推廣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體育教師若干名組成，任期兩年，以加強推行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工作，由體育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行秘書。

第二條 目的

一、協助本校身體障礙學生順利完成學業。

 二、促進本校身體障礙學生有關情緒、學習、社會、職業等之適應。

 三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
 四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力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審定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實施方案。

二、審定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課程及上課場地等事宜。

三、審定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學生之體能成績考查辦法。

四、議決其他有關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實施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